**安徽建筑大学“三公”奖学金**

**评定办法**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及《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设立“三公”奖学金协议书》等，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自2019年起分4年捐资20万元，在我校设立“三公”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三公”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在校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二、奖励名额与金额

“三公”奖学金每年奖励10人，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和工商管理两个专业每年评选6名。其余获奖名额由学生处在每年的评定通知中轮流分配到学院。

三、评定条件

1、遵纪守法、勤俭节约。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上一年度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前10%（担任校级、系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的，可放宽到15%），可申请“三公”奖学金。

四、评定程序及办法

1、“三公”奖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三个环节等额评定。

2、各学院负责“三公”奖学金评定个人自荐、学院审核推荐的宣传组织工作。

3、学生处组织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小组，评定出拟奖励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

五、其它

1、学生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通报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及表现情况。

2、各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3、获奖学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奖学金。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学校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4、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